

枣庄市薛城区物价局文件

薛价字[2008]25号



薛城区物价局 关于调整区供排水总公司供水公司 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区供排水总公司供水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根据国家《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省物价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鲁价格发[2003]58号）等政策规定，我们对你公司要求调整自来水价格的申请方案，依法进行了审查，按照法定程序，本着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和逐步建立以节水为核心的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的要求，并充分考虑居民及各方承受能力，区人民政府薛政字[2008]59号《关于同意对自来水价格进行调整的批复》并报市物价局备案，确定对你公司自来水价格作适当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各类用水综合到户水价及有关问

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供水分类综合到户价格

供水综合到户水价(即最终结算价格)分为三类,即居民生活用水(含行政事业单位、部队、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普通类用水(包括工业生产、经营服务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包括桑拿、洗浴、洗车、纯净水加工用水)。

1、基本水价: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1.30 元,普通类用水每立方米 1.80 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 2.60 元。

2、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是城市供水综合到户水价的组成部分。规定由供水企业代随水费收缴。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枣政办发[2007]9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即,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0.70 元;普通类用水每立方米 1.00 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 1.10 元。

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按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关于确定全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枣价费发[2003]172号)规定标准和调整后的城市供水分类价格执行。即,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0.30 元;普通类用水每立方米 0.45 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 0.65 元。

综合上述价格规定,调整后的各类用水综合到户水价为: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2.30 元,普通类用水每立方米

3.25 元, 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 4.35 元。

二、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令 118 号《枣庄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每立方米用水价内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0.04 元。

三、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价格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抄见水表量起执行。

附件: 区供排水总公司供水公司供各类用水综合到户水价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城市供水 价格 通知

抄报: 市物价局, 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办公室

抄送: 区发改局、财政局、建设局、区水务局